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专项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1）14号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抗疫情 滨湖行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项目支出的具体范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抗疫情 滨湖行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共抗疫情 滨湖行动”重大公益项目的收支情况。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1月20日

“共抗疫情 滨湖行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项目收入	1			
1、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	6,779,565.00		6,779,565.00
2、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3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4	6,779,565.00	-	6,779,565.00
3、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5			
项目收入合计	6	6,779,565.00	-	6,779,565.00
	7			
二、项目支出	8			
1、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9	6,779,565.00		6,779,565.00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10			-
3、直接人工成本	11	-	-	-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	12			-
志愿者补贴	13			-
专家费	14			-
4、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15	-	-	-
其中：材料费	16			-
场地使用费	17			-
设备租赁费	18			-
水电费	19			-
会议费	20			-
培训费	21			-
宣传费	22			-
差旅费	23			-
其他费用	24			-
项目支出合计	25	6,779,565.00	-	6,779,565.00
	26			
三、项目结余	27	-	-	-
其中：物资结余	28			-

“共抗疫情 滨湖行动”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基金会基本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2007年12月10日在无锡成立，2017年9月20日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994A。住所：无锡市鸿桥路881号；法定代表人：周茂健；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民政厅。业务范围：资助突发性灾难造成的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资助因病致贫、因老致贫、因祸致贫的城乡特困人员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就医、就学；资助扶老、助残、助学、救孤、济困、社区公益和脱贫致富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慈善项目；资助扶贫济困、养老服务、儿童救助、防灾减灾、社区服务等开展慈善服务项目的组织机构。

本基金会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项目联络部等内部管理机构。

2、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会于2020年1月开展“共抗疫情 滨湖行动”公开募捐项目，接收公益捐款，专项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基金会秘书长陈琛担任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2、项目报告期间

项目报告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5、捐赠支出确认原则

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支出。



三、项目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1、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 6779565.00 元，其中：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6779565.00 元。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6779565.00 元，其中：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6779565.00 元，明细列示如下：（1）捐赠武汉慈善总会 502000.00 元；（2）捐赠无锡市慈善总会定向用于武汉防疫 1714630.00 元；（3）捐赠滨湖区各街道及民政局、教育局、住建局等部门用于滨湖区防疫 4562935.00 元。

3、项目结余

项目结余 0.00 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2021 年 1 月 8 日